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51863519號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供獸醫師（佐）治療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人用藥物類別品項」部分規定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農業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動物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。

三、「供獸醫師（佐）治療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人用藥物類別品項」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www.moa.gov.tw/）及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https://www.aphia.gov.tw/）。

四、鑒於本案係依獸醫師（佐）臨床用藥需求增列品項及放寬部分使用限制，屬授予民眾利益之性質，且為即時因應獸醫師（佐）臨床用藥需求，確保犬貓及非經濟動物用藥權益，縮短本案預告期間為14日實有必要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。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。

(三)聯絡人：朱技正。

(四)電話：02-33436423。

(五)傳真：02-23047055。

(六)電子郵件信箱：aphia@aphia. gov. tw。

部長 陳駿季

裝

訂

線